附件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碳市场新建项目储备配额申请书**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行业分类代码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址 |  |
| 使用用途 |  |
| 项目投产时间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投产规模（预计产值） |  | 与原有设施的关系 |  |
| **三、碳排放评估情况（概述）** |
| 需对新建项目的主要排放设施进行说明，根据预估投产规模（预计产值），初步评估年度燃料消耗量及电力、热力等消费量等活动数据，评估年度碳排放情况。测算依据及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本表附件。 |
| **四、碳排放计量措施** |
| □单独计量 □非单独计量对于单独计量的情况，对计量措施进行阐述；对于非单独计量的情况，阐明新增设施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比重估算从而对重点总体活动水平数据进行等比例拆分。 |
| **五、企业签字盖章** |
|  **本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不包含虚假或者误导性陈述，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虚报、假报、漏报或其他材料瑕疵，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单位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日期： 年 月 日 |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新建项目储备配额申请填用。

二、“行业分类代码”根据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填写。

三、提交此表时应按变更类型附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一）新建项目投入使用的证明文件（如节能验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投产前后的耗电量、生产线建成投产图片等）；

（二）新建项目生产活动相关证明材料（新建项目经济产出证明文件以及新建项目与重点排放单位原有设施经济产出分拆文件等）；

（三）新建项目碳排放源汇识别清单、能源消耗数据、碳排放核算数据及证明材料；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